

国际条约集

(1969-1971)



商 务 印 书 馆



国际条约集

(1969—1971)

国际问题研究所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80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69—1971)

国际问题研究所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21¹/₂印张 513千字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900册

统一书号：3017·258 定价：2.50元

编者说明

一、《国际条约集》主要是选译一些国际间的重要条约加以汇编,供有关部门参考。我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因已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列入。但我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二、《国际条约集》已出版十二集(1917—1968年)。本集选编了1969—1971年三年内签订的条约。

三、在编译体例方面:

(一) 条约按照签字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二) 条约来源在每个条约的后面注明。

(三) 目录中的缔约国国名一般采用简称。

(四) 条约附件仅选重要的译出。条约原有附图均未复制。条约中签字代表姓名,尽可能译出,但有些条约因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未予列出。

四、编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改正。

1979年11月

目 录

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之间的兄弟关系、睦邻和合作条约·····	1
(1969 年 1 月 15 日)	
法国和南斯拉夫关于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协定·····	3
(1969 年 1 月 15 日)	
法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关于文化、科学和技术合作的 协定·····	7
(1969 年 2 月 7 日)	
关于建立国际科学和技术情报中心的协定·····	13
(1969 年 2 月 27 日)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解决具有双重国籍者的国 籍问题的条约·····	21
(1969 年 4 月 11 日)	
美国和日本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地的协定和换文·····	26
(1969 年 4 月 18 日)	
关于统一比荷卢海关区域的公约·····	30
(1969 年 4 月 29 日)	
波兰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水航行合作 协定·····	34
(1969 年 5 月 15 日)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42
(1969 年 5 月 23 日)	
安第斯小地区一体化协定·····	78
(1969 年 5 月 26 日)	

处理北海石油污染合作协定·····	117
(1969年6月9日)	
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121
(1969年7月10日)	
比卢经济联盟和苏联经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24
(1969年7月26日)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与共同体有联系的非洲和马尔加什国 家联盟公约·····	126
(1969年7月29日)	
美国和日本关于在为和平目的的空间活动中进行合作的 换文·····	149
(1969年7月31日)	
波兰和苏联关于格但斯克湾和波罗的海东南部大陆架边 界走向的条约·····	151
(1969年8月28日)	
日本和罗马尼亚通商航海条约·····	153
(1969年9月1日)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	161
(1969年9月10日)	
伊朗和卡塔尔关于划分大陆架边界线的协定·····	169
(1969年9月20日)	
建立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协定·····	171
(1969年10月18日)	
比利时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旅游合作的协定·····	208
(1969年10月25日)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两国之间大陆架划 界的协定·····	209
(1969年10月27日)	

波兰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国界法律关系和在边界问题上进行合作和互助的条约.....	213
(1969 年 10 月 28 日)	
美洲人权公约.....	231
(1969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	261
(1969 年 11 月 29 日)	
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	272
(1969 年 11 月 29 日)	
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	285
(1969 年 12 月 16 日)	
日本和保加利亚通商航海条约.....	306
(1970 年 2 月 28 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13
(1970 年 5 月 6 日)	
蒙得维的亚海洋法宣言.....	318
(1970 年 5 月 8 日)	
美国和西班牙引渡条约.....	320
(1970 年 5 月 29 日)	
专利合作条约.....	329
(1970 年 6 月 19 日)	
罗马尼亚和苏联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78
(1970 年 7 月 7 日)	
关于设立国际投资银行的协定.....	382
(1970 年 7 月 10 日)	
美国和西班牙友好合作协定.....	406
(1970 年 8 月 6 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互不侵犯条约.....	419
(1970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实施 1970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美国和西班牙友好合作协定第八章的协定·····	421
(1970 年 9 月 25 日)	
法国和苏联关于政治合作的议定书·····	446
(1970 年 10 月 13 日)	
罗马尼亚和波兰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454
(1970 年 11 月 12 日)	
波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两国关系正常化基础的协定·····	457
(1970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459
(1970 年 12 月 16 日)	
苏联和美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合作协定·····	466
(1971 年 1 月 21 日)	
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关于北海大陆架划界的几项协议·····	475
(1971 年 1 月 28 日)	
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议定书·····	4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丹麦条约·····	477
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条约·····	481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485
(1971 年 2 月 2 日)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489
(1971 年 2 月 11 日)	
美国和毛里塔尼亚特别发展援助总协定·····	494
(1971 年 3 月 23 日)	

澳大利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确定海床边界的协定·····	497
(1971 年 5 月 18 日)	
苏联和阿联友好合作条约·····	500
(1971 年 5 月 27 日)	
波兰和苏联领事专约·····	504
(1971 年 5 月 27 日)	
波兰和苏联领事专约议定书·····	521
比利时和南斯拉夫关于引渡和刑事案件中给予司法协助 的专约·····	522
(1971 年 6 月 4 日)	
伊朗和巴林关于两国之间大陆架划界的协定·····	536
(1971 年 6 月 17 日)	
世界版权公约·····	655
(1971 年 7 月 24 日)	
苏联和印度和平友好合作条约·····	538
(1971 年 8 月 9 日)	
英国和巴林国及其属地关于终止上述国家之间的特别 条约关系的换文·····	542
(1971 年 8 月 15 日)	
英国和巴林国及其属地之间的友好条约·····	543
(1971 年 8 月 15 日)	
英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终止英国和卡塔尔特别 条约关系的换文·····	545
(1971 年 9 月 3 日)	
英国和卡塔尔国友好条约·····	547
(1971 年 9 月 3 日)	
法国、苏联、英国和美国关于柏林的协定(四方协定)·····	549
(1971 年 9 月 3 日)	
秘鲁和苏联关于发展渔业工业的合作协定·····	551

(1971 年 9 月 4 日)	
芬兰和瑞典关于边界河流的协定·····	555
(1971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89
(1971 年 9 月 23 日)	
苏联和美国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定·····	596
(1971 年 9 月 30 日)	
苏联和美国关于改进两国直接通讯联系的措施的协定·····	599
(1971 年 9 月 30 日)	
法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发展经济、技术和工业合作的协定·····	601
(1971 年 10 月 27 日)	
苏联和索马里领事专约·····	603
(1971 年 11 月 19 日)	
英国政府和荷兰政府修正 1965 年 10 月 6 日关于两国间 北海海底大陆架的划界协定的议定书·····	620
(1971 年 11 月 25 日)	
英国政府和丹麦政府关于两国之间大陆架划界的协定·····	621
(1971 年 11 月 25 日)	
英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两国间北海下面的大陆架 划界的协定·····	623
(1971 年 11 月 25 日)	
英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友好条约·····	626
(197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海上贸易航行的合作协定·····	627
(1971 年 12 月 3 日)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关于划分马六甲海峡北部 的大陆架疆界的协定·····	633
(1971 年 12 月 21 日)	

补 遗

建立自由贸易区和设立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条约

(蒙得维的亚条约)..... 636

(1960年2月18日)

摩洛哥王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 共和国之间的兄弟关系、 睦邻和合作条约^①

(1969年1月15日订于伊弗兰)

摩洛哥王国和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希望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长期存在的为历史联系所支配的兄弟、友好和睦邻关系的纽带；

出于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对方内政和双方为共同利益而坚持平等的基础上，加强和巩固各方面特别是经济和文化方面兄弟关系的纽带的共同愿望；

希望通过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参加建立大阿拉伯马格里布，团结阿拉伯民族，加强非洲统一和实现世界公正与和平；

愿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有关实现和平和抵抗各种形式的侵略的一切问题上进行相互合作和协商；

深信建立和加强友好关系和相互合作将造福于两个兄弟国家和人民；

认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

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摩洛哥王国外交部部长艾哈迈德·伊拉基博士阁下，和

^① 本条约于1969年1月15日生效。——编者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阿布杜勒·阿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阁下，

双方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摩洛哥王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应保持为两国兄弟人民之间长期存在的兄弟关系的精神所鼓舞的永久和平、牢固友谊和富有成果的睦邻关系，并应努力建设一个繁荣的共同未来。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保证加强它们在各方面特别是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共同联系，以便对扩大兄弟的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人民之间互相谅解的领域和巩固它们之间的友好和睦邻关系作出贡献。

第 三 条

由于共同的经济合作为两国的和平友好关系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并推进了两国的发展，缔约双方应进行共同努力，旨在扩大有利于两国的各方面合作。

第 四 条

如果发生争端或任何冲突，缔约双方应禁止相互使用武力，并应遵照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原则和决议，本着友好、兄弟和睦邻关系的精神，力求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第 五 条

每一方都保证不参加反对另一方的任何联盟或集团。

第 六 条

为了按照它们之间的睦邻和互相信任的精神，加强连结两国

兄弟人民的休戚相关和兄弟关系的纽带，缔约双方决定将它们之间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交联合委员会，由委员会负责在两国关系范围内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使用它们认为适当的程序，以实现克服一切困难和迅速推进建立双方所希望的合作的共同愿望。

第 七 条

本条约在签字和互换批准书后生效。

第 八 条

本条约生效后有效期为二十年，并将自动延期二十年，除非缔约一方在本条约期满前一年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愿意废除本条约。

回历 1388 年 10 月 26 日 (1969 年 1 月 15 日) 订于伊弗兰王宫，正本两份，用阿拉伯文写成。

摩洛哥王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

艾哈迈德·伊拉基 阿布杜勒·阿齐兹·布特弗利卡

(译自《联合国条约集》703 册 332—336 页英文本)

法兰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关于经济、工业和 技术合作的协定^①

(1969 年 1 月 15 日订于巴黎)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
注意到两国之间传统存在的友谊关系；

① 本协定于 1969 年 8 月 1 日生效。——编者

为了加强这些关系，希望促进法国和南斯拉夫之间的整个经济和贸易关系；

为此目的，希望对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给予新的动力；
现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促进和鼓励法国和南斯拉夫之间的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为此目的，双方应建立一个由双方政府混合组成的关于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

委员会的双方代表团团长应为本国政府的成员或政府的代表。

第 三 条

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一、探索扩大贸易的可能性，特别是通过鼓励有关企业进行接触和进入两国市场的新方式。

二、促进两国企业之间的关系，其目的在于：

——共同探索第三国市场提供的可能性；

——共同生产供本国市场或第三国市场用的资本或消费货物；

——在制定两国境内和第三国市场内的工业联合企业和土木工程计划或在其建造方面进行合作；

——开发和加工原料；

——相互转让专利权、执照或技术文件。

三、促进两国专门机构的合作，以便改进工艺和增加生产。

四、检查法国和南斯拉夫之间现行有效的各种技术合作协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

第 四 条

在纯粹是经济或商业性质的范围内，可以将合作不仅扩大到工农业方面，还可以扩大到服务业方面，特别包括旅游、运输、交通、银行和保险。

第 五 条

委员会应根据每一具体情况考虑促进合作的适当方法。

第 六 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会议一次，轮流在贝尔格莱德和巴黎举行。也可以根据缔约任一方的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 七 条

委员会应视需要建立工作小组，审议特定的问题。各小组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为保证 1955 年 7 月 27 日协定的履行而建立的制定经济合作领域的训练计划和任务的小组委员会应为上述工作组之一。

第 八 条

委员会采纳的建议应载入各种会议记录，并视需要提交两国主管当局核准。

第 九 条

两国企业根据本协定建立的合作应遵守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

章。

第 十 条

1966 年 6 月 27 日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第六条规定的混合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对该协定的履行负责，它应视需要向本协定规定的委员会汇报。

1955 年 7 月 27 日法、南经济合作和技术援助协定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 十 一 条

缔约每一方应将它完成本国宪法规定的关于履行本协定的程序通知另一方。

本协定应自给予上述第二份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五年，并将自动延长。缔约任何一方提出废约通知后六个月期满时，本协定即行失效。

1969 年 1 月 15 日订于巴黎，共两份，每份都用法文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

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外交部长

米歇尔·德勃雷

拉韦塞维茨

(译自《联合国条约集》733 册 232—235 页英文本)